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3 月 29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
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6、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37、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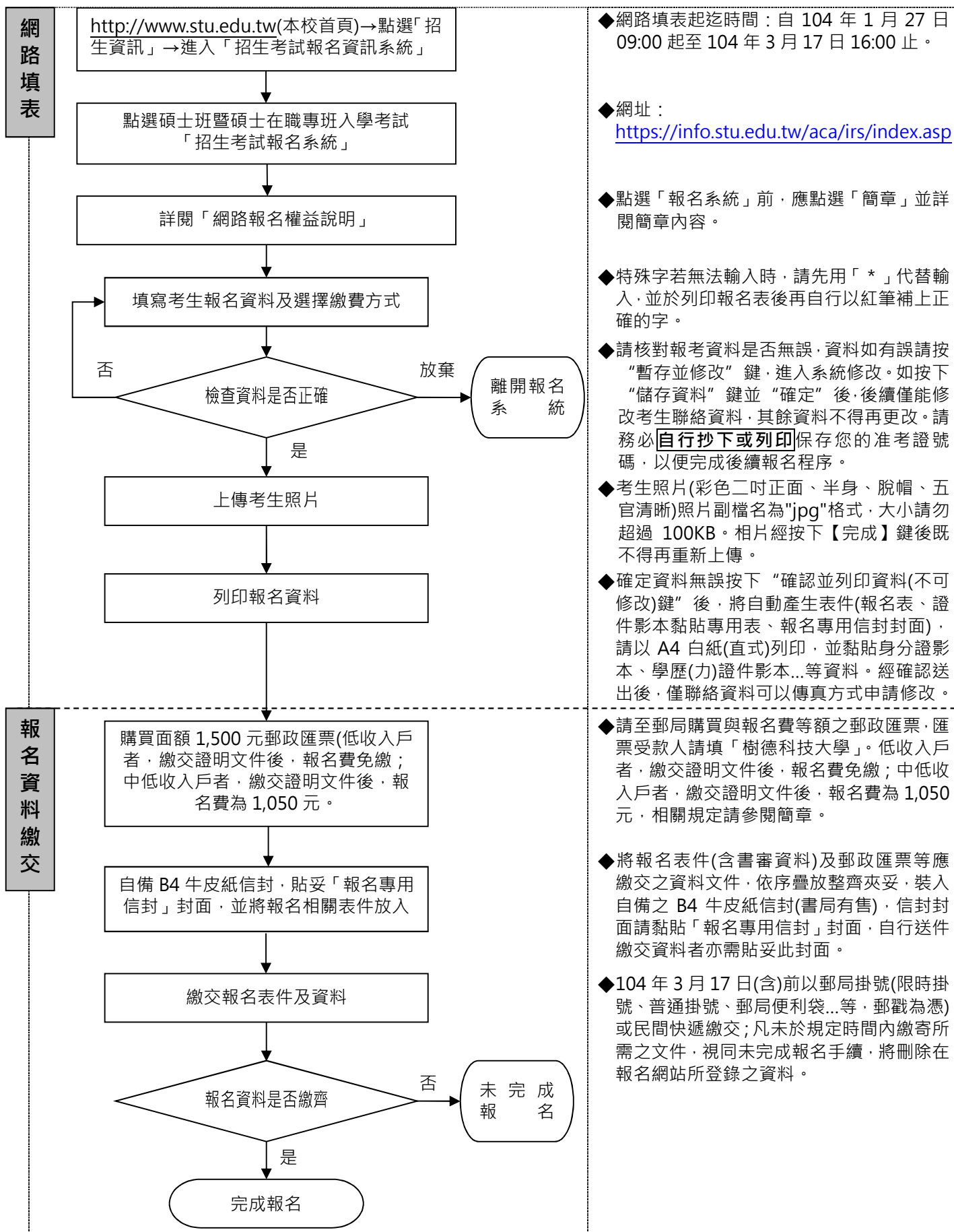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6
資訊管理系	6
電腦與通訊系	7
資訊工程系	8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9
金融系	10
經營管理研究所	11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2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3
人類性學研究所	14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15
應用設計研究所	16
視覺傳達設計系	17
生活產品設計系	18
參、報名	19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21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21
陸、成績	23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23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24
玖、注意事項	25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26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27
附錄一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28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34
附錄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7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39
附表二 工作證明書	40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41
附表四 委託書	42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43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4
附表七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45
附表八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46
報名附表一 紙本報名表	47
報名附表二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48
報名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49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4 年 1 月 8 日(四)	公告考試日程
104 年 1 月 16 日(五)至 3 月 19 日(四)	簡章下載起訖日
104 年 1 月 27 日(二)至 3 月 9 日(一)	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壹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7 目、第 8 目(簡章第 4 頁)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4 年 1 月 27 日(二)至 3 月 17 日(二)	通訊報名： 1. 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為原則。 2. 網路填表日期：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09:00 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止。 3. 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4. 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5.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04 年 3 月 18 日(三)至 3 月 19 日(四)	現場報名： 1. 報名表一律至 <u>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相關資料繳交(含書面資料)</u> 2. 受理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3. 受理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104 年 3 月 23 日(一)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04 年 3 月 27 日(五)	15:00 至 16:30 考生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試場內。
104 年 3 月 28 日(六)、3 月 29 日(日)	筆試、口試(日期請詳閱簡章第 22、23 頁) 筆試座位表、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口試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104 年 4 月 7 日(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4 月 9 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104 年 4 月 10 日(五)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
104 年 4 月 18 日(六)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30 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捌條第一項(簡章第 24 頁)
104 年 4 月 20 日(一)	10:00 公布各系所缺額及遞補名單，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查詢。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或教務處公布欄。
104 年 4 月 22 日(三)	10:00 至 11:3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捌條第二項(簡章第 24、25 頁)，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至 11:30 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班一般生）：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者即可報名；**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款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境外地區學歷（力）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三、四項（簡章第 5 頁）規定辦理。

(一)國內或境外地區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國內學校請附中文證書)或**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簡章第 39 頁附表一證明，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班一般生資格〔民國 104 年 6 月〕。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各系所相關規定及繳交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簡章第 28~33 頁）〕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生）：

(一)考生除應具備報考碩士班一般生之學歷(力)資格外，須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可含服兵役役期，須附退伍令影本)。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報名時，應繳交包含目前仍在職之各項工作證明書。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各項工作之經驗年資得接續累計，現職工作之經驗年資計算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以上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45 頁）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45 頁）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七，簡章第 45 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碩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7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24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夜間、週六、日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未來研究方向。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範圍：資訊管理相關領域。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其他有助證明能力之物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6.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7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E-mail：misu@stu.edu.tw		
網 址	www.mis.stu.edu.tw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未來研究方向。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範圍：電子、通訊、資訊相關領域。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其他有助證明能力之物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班一般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E-mail：cmd@stu.edu.tw		
網 址	www.cmd.s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畫。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班一般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3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E-mail：chiamin@stu.edu.tw		
網 址	www.csie.s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 23 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夜間、週六、日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讀書計畫。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之碩士班規定學分 27 學分（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6 小時），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6. 本班部份課程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其學位證書將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E-mail：chiamin@stu.edu.tw		
網 址	www.csie.stu.edu.tw		

系 所 別	金融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7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24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方向(研究計劃)。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1. 口試範圍：金融相關專業知識、財經時事、未來研究方向等。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6.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E-mail：judy6820@stu.edu.tw		
網 址	www.rsd.stu.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IMBA) 28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B 班(PMBA) 14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C 班(LMBA) 18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一至四年		一至四年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每週六、日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及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計算機) 必考：企業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 1. 履歷表及自傳(A4 紙張，樣式自訂)。 2.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不舉行。 (免繳書面資料)		1. 範圍：各組別相關之專業知識與時事。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項 目	所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筆 試	100%	企 業 概 論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40%		口 試 成 績	
				口 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模組特色如下： A 班：以經營管理課程為主，另加強各階層幹部知能。 B 班：以各階層專業人員之經營管理知能為主。 C 班：同 B 班，另加強休閒管理之知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3.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4. 碩士班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碩士在職專班生 A 班、B 班或 C 班如缺額錄取時得互相流用。 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6.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7. (1)碩士班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2)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E-mail：ibm@stu.edu.tw							
網 址	www.ibm.stu.edu.tw							

系 所 別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5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未來研究方向(研究計劃)。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學位學程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5.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將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302；E-mail：nical@stu.edu.tw		
網 址	www.mba-mice.stu.edu.tw		

系 所 別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6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筆 試	筆試(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原子筆、修正液) 必考：兒童發展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讀書計劃(含未來研究方向)。 2. 自傳(含個人特質、報考動機)。 3. 與兒童與家庭服務相關經驗及能力(含證照、獎狀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4. 歷年成績單。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筆試	40%	口試(含書審)成績
	口試(含書審)	60%	
規 定 事 項	1. 筆試範圍：(含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 兒童發展：以 0~12 歲兒童的發展知識為主。 2.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除書面審查必備資料外之佐證資料，請另外裝訂。 3.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4.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5.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6.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7.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加修及下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8. 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校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合格科系。因此學生只要修畢規定之幼兒園教保員學分，畢業即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參與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E-mail：huilan@stu.edu.tw		
網 址	www.ccd.st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2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9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三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口 試 (含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含書面資料審查)： 一、口試 1. 範圍：對性學的認識，準備 PowerPoint 報告，每人至多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二、書面資料審查 1. 對性學的認識。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含書審)	100%	口試(含書審)成績
規 定 事 項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碩士生必需依本所規定，須補修大學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6. 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詳見性學所網頁→下載專區→學生相關→人類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通則。 7. 博、碩士班招生說明會 (1)台北場：104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10:30 至 12:00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台北市 101 青島西路 7 號 (2)高雄場：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10:30 至 12:00 高雄市婦女館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3)台南場：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10:30 至 12:00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B1)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5400；E-mail：cwu@stu.edu.tw		
網 址	www.hsi.s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0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8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以下資料統一由 A4 紙張裝訂，樣式自訂)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研習內容、預期人生規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6.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所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詳細內容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902；E-mail：huiling@stu.edu.tw		
網 址	www.id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4 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5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內容包括：(1)擬跨域整合創作設計研究主題名稱 (2)創作設計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 (4)可支持創作設計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 (5)預期創作設計研究之成果或貢獻〕以上五項，以條列式精簡書寫於一張 A4 紙張上。 3. 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上資料以影本為主，作品集原作或大件作品可於口試當天親自補送）。		
口 試 (含創作設計研究構想)	1. 口試範圍：專業能力、跨域創作設計研究構想、學習背景與學習規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含創作設計研究構想)成績
	口試(含創作設計研究構想)	60%	
規 定 事 項	1. 本研究所強調跨域知識的整合應用，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其學術內容包含下列三大領域： (1)視覺傳達與互動科技應用領域 (2)流行時尚與創新產品設計領域 (3)演藝創作與藝術管理經紀領域 ※考生應選擇其中一項領域為主要學習領域，並選擇另一項為擬跨域學習之領域準備書審及口試。 2.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3.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6.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修滿本所規定 36 學分（含碩士專題創作及報告）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以同等學歷資格或非本科系畢業經錄取之學生，其應加修學分、科目，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7.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5423；E-mail：frankwu@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3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以下資料統一由 A4 紙張裝訂，樣式自訂)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方向，應說明(1)現階段所從事之專業領域、(2)未來可能之研究主題方向、(3)讀書計畫與研習內容、(4)預期人生規畫，以上合計限 4 頁。 3.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 4.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本項為佐證資料，若無則不須檢附)。 5.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口 試	1. 範圍：學術涵養與未來研究計畫。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 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602；E-mail：rose@stu.edu.tw		
網 址	www.vcd.stu.edu.tw		

系 所 別	生活產品設計系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生 14 名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1. 未來研究計畫(應說明未來之研究主題方向及讀書計畫)(A4 紙張，樣式自訂)。 2. 履歷表(含過去之學習內容、專長與背景)(A4 紙張，樣式自訂)。 3. 獎狀或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4.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成績
	口 試	50%	
規 定 事 項	1. 碩士在職專班生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送)達，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碩士在職專班生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口試。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5. 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滿本系規定需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或「碩士專題創作」)且成績及格者，方得授與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802；E-mail：Lilien@stu.edu.tw		
網 址	www.pd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1. 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為原則，請於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無法網路填表之考生，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47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48 頁）。〕
2. 網路填表日期：自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來不及網路填表者，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二】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報名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3. 報名表件資料郵寄繳交：自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止，將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之報名表件資料以郵局掛號(限時掛號、普通掛號、郵局便利袋…等，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繳交。報名表件資料逾期未郵寄者，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二】至本校現場繳交方式完成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4. 前點所述報名時應郵寄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1)面額 12 元郵票 3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

(2)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用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A. 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B.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C.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b)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c)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1,050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d)「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e)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3)**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4)**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大學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39頁)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 3.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大學畢業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專科畢業生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大學肄學生	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4頁，如：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等) 2.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及三年工作證明文件	符合所提之及格證書正本或技術士證正本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C. 工作證明書：碩士在職專班生報名“必繳”資料(附表二，簡章第40頁)。

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工作證明書，惟應包含附表二之全部內容項目。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E.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4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F.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

不予發還。

- (5) **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須繳交書面資料之系所，規定審查應繳驗之資料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6～18 頁)。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二) **【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1. 日期：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及 3 月 19 日(星期四)
2. 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供考生電腦填表。
4. 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 (1) 面額 12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評定結果通知單。
 - (2)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 (3) 考生彩色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副檔名為“jpg”格式(建議長 300*寬 240 像素)，大小請勿超過 100KB。無照片檔者，請攜帶前述規定之二吋照片帶至現場黏貼或掃描。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20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工作證明書(碩士在職專班生報名“必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選繳)、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選繳，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考試科目(簡章第 6～18 頁)〕。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考試方式、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6～18 頁)〕

(一) **【報名方式一】**：資料請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3 月 17 日(星期二)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二) **【報名方式二】**：資料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至 3 月 19 日(星期四)連同報名表件現場繳交。

二、筆試：(須參加筆試之系所，請詳閱下表及簡章第貳條)

(一)筆試科目及日期(時間)：

1. 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系所別	考科及時間		第一堂
	身分別	組班別	09:00~10:30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不分組	企業概論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生	不分組	兒童發展

2. 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系所別	考科及時間		第一堂
	身分別	組班別	09:00~10:30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碩士班一般生	不分組	兒童發展

(二)筆試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至 16:30 開放查看筆試試場(不得進入教室內)，試場配置表公布於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三)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各系所規定可攜帶物件。

三、口試：(須參加口試之系所，請詳閱下方日程及簡章第貳條)

(一)日期：

1. 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1)碩士班一般生：資訊管理系、電腦與通訊系、資訊工程系、金融系、人類性學研究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2)碩士在職專班生：資訊管理系、金融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人類性學研究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視覺傳達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

2. 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 (星期日)：

(1)碩士班一般生：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應用設計研究所

(2)碩士在職專班生：經營管理研究所、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應用設計研究所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該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各系所規定攜帶之資料。

(三)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口試報到時間，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口試時間依各系所排定公告為準。

(四)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2)推薦函(3))

報名表 (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 (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無法親自取回，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四，請填妥並簽名蓋章）、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逾時不再受理。

四、各系所考試項目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第 6～18 頁)，並請詳記簡章第伍條(第 21～23 頁)考試辦理日期。

陸、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100分，乘以各系所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含筆試考科）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比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87.36×30%＝26.208＝26.20（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一)民國104年4月7日（星期二）16:00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二)成績先複查後放榜。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民國104年4月9日（星期四）12: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7-6158020；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2006。

(二)傳真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簡章第41頁）。

2.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個別訂定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報到時以考生抽籤順序辦理。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簡章第24、25頁）〕。

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四)報名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實施）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六)103 學年度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考之考生錄取後，若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並於當天 17: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捌、報到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10:00 至 12:00、13:30 至 15:3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
- (二)正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而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報到流程：1. 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 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註：其餘補充資料，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
-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應屆畢業生須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申請延遲繳交，獲核准者始得緩繳學位證書，緩繳期限屆滿仍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 (五)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42 頁）。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將統計各系所缺額，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公布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遞補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0:00 至 11:30。

3.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4. 繳交資料：(1)繳驗評定結果通知單及身分文件（代理人繳驗委託書及身分文件）。

(2)簽名並註記時間，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未報到。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繳交相關資料、證件。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附表四，簡章第 42 頁）。

(四)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筆試、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四、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基準日（不含）後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相關事項依休學各項規定辦理。

五、本校休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六、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七、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八，簡章第 46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本校教務處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九、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五，簡章第 43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十、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入學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與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4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3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4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 項目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金融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 服務系	人類性學 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設計研究所
學費	39,808	38,054	39,808	38,054	39,808
雜費	13,582	8,379	13,582	8,379	13,582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285	285	285	285	285
學生活動費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	55,175	48,218	55,175	48,218	55,175

(二)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 項目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技術 與管理數位 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金融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PMBA、LMBA) 會展管理與貿易 行銷 碩士學位學程	兒童與家庭 服務系	人類性學 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 研究所 應用設計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每單位學分費	6,387	7,161	5,627	-	-	-
預收學分費	63,870	64,449	61,897	-	-	-
學費	-	-	-	55,080	36,720	55,080
雜費	6,000	6,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安保險費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學生活動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	70,655	71,234	68,682	65,865	47,505	65,865

- 註：1.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生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
2. 「經營管理研究所(IMBA)」學雜費收費請參考「經營管理研究所(PMBA、LMBA)」收費金額，實際收費標準以 104 學年度公告為準。
3. 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按修課學分數計費、修課零學分則以上課時數計費，註冊時先依「每學期預收學分費」收取，再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結算應補繳或退還金額。

(三)說明：

1. 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均收取】，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2. 平安保險費：103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 670 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 570 元，每學期為新台幣 285 元。
3. 學生活動費：
 - (1)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用於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2)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 (3)103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4. 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壹軒樓(原第一宿舍) 貳姿樓(原第二宿舍)	10,000
參嵐樓(原第三宿舍) 肆善樓(原第四宿舍)	11,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5. 錄取生如補修大學部學分者，依本校二、四年制進修部收費標準，每學分收取新台幣 1,522 元。
6. 「碩士班一般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生」課程，須依規定補繳學(分)雜費差額。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招生之系所相關規定說明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 2. 具有相關主管以上資歷證明或資訊管理相關證照。 3.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4.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5.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6.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7.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1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一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一年以上。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二年資歷。 5.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7. 資訊、電子、通訊行業相關工作經歷達二年(含)以上。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5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三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5.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7. 資訊行業相關工作經歷達三年(含)以上。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5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三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5.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7. 資訊行業相關工作經歷達三年(含)以上。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系 所 別	金融系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具有金融相關實務工作三年(含)以上經歷者。 2. 任職公、民營機構，擔任主管職務者。 3.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幹部或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務者。 4.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5.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6.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7.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曾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10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相當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三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3.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5.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所長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系 所 別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具有企業經營、國貿或會展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以上(含)。 2. 具有相關主管以上資歷證明或國貿/會展相關證照。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具有其他技藝、實務、發明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或從事性教育、性諮詢、性治療實務相關工作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所長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2.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所長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業資格)	1. 曾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30 名之公、民營機構，擔任相當於理級(含)以上中高階主管職務達三年。 2.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3. 參加全國性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選以上者。 4.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5. 擁有專業創作、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6.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所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所長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 任一項專 長資格)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或等同前三名)。 2. 擔任全國性設計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含)以上資歷。 3. 擁有設計專業書籍著作，或具卓越學術成就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前提出符合「專業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第壹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或室外考試空間。

第貳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參條 筆試：

一般注意事項

- 一、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交換答案卷(圖紙)、試題本。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三、各堂(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堂(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堂(節)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特殊需求考生除外)。每堂(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堂(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圖紙)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至該科0分為限。
- 八、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從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九、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圖紙)、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

(一)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試題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考生應依照答案卷(圖紙)、試題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圖紙)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二)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圖紙)或損壞答案卷(圖紙)上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圖紙)內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圖紙)、試題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堂(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三、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 30 分鐘為止，違者得依本規定第參條第四項議處。

十四、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卷(圖紙)、試題本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於每堂(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圖紙)、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六、考生將答案卷(圖紙)或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規定第參條第十九項議處。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圖紙)、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堂(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總幹事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廿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第肆條 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 (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或請聽從口試場地工作人員指示。
 - (三)口試開始。
 - (四)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四、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工作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口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伍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 一、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考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圖紙)、試題置於桌上，聽從監考人員指揮疏散。答案卷(圖紙)、試題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考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堂(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堂(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颱風影響，高雄市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第陸條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日間部(進修部)學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現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現就讀學制	☐ 四年制(學士) ☐ 二年制(學士)
現就讀系所別、年級	大學部：_____系_____年級		
備 註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3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公私立機關(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工作證明書，惟應包含本證明書全部內容。請浮貼在此格欄內

工作證明書

(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現職可採計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 ☐ 目前仍在職 ☐ 目前已離職(須加附現職證明)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年資可計算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
- 2.現職工作年資如不滿報考資格之規定者，須加附之前工作之工作證明或勞保卡影本等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
- 3.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4.工作證明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規格)。

委 託 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 (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託 _____ 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 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班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本中心提供服務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及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			
特殊需求 (請勾選，可複選)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 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2.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 ◎視障生： ☐ 1. 筆試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 3.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檯燈(桌上型)。 ☐ 4. 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 5.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 ◎聽障生： ☐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其他障礙有特殊需求者： ☐ 1.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試場。 ☐ 2. 其他：			
說 明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身 分 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報 考 系 所 別					報 考 組 班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日 ()				行 動 電 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 點 (省 / 州 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系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班別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人簽名	104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4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紙本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一、報考系所資料			
身 分 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請擇一勾選)		貼照片處 (請實貼彩色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 五官清晰照片) 照片背面填寫姓 名、報考系所別
組 班 別	☐ 無 ☐ A 班 ☐ B 班 ☐ C 班 (請擇一勾選)		
系 所 別 (請擇一勾選)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金融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 應用設計研究所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報考資格			
學 歷	☐ 大學 ☐ 專科 ☐ 及格證書或證照 (請擇一勾選)		
學校或證書或 證 照 名 稱		學 校 科 系	
學校學歷概況	☐ 應屆畢業 ☐ 畢業 ☐ 肄業	發 證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請填 104 年 6 月
三、考生基本資料			
(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37、38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姓 名：_____ (考生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104 年 9 月底 前聯絡地址 (字跡請勿潦草)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_____@_____		
四、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聯絡地址	☐ 同上 ☐ 地址如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審 查 情 形	審查事項： ☐ 報考資格 ☐ 報名費用 ☐ 其他 審查人簽章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考 身 分 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報 考 系 所 別	系 / 所碩士班		
組 (班) 別	☐ 無 ☐ A 班 ☐ B 班 ☐ C 班		
【必繳】身分證影本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黏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必繳】工作證明書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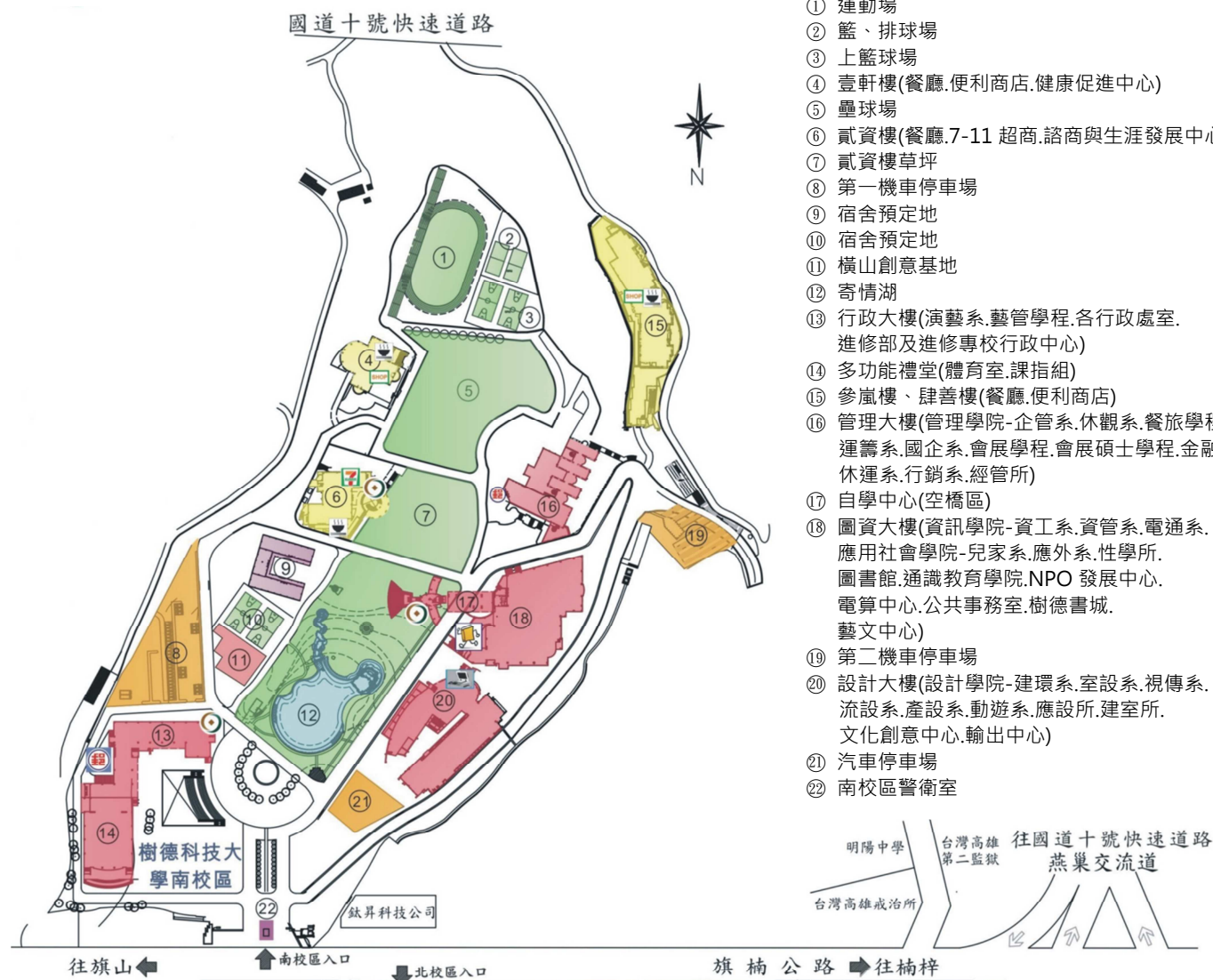
報名專用信封〔紙本報名表專用〕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面額 12 元郵票：通訊報名 3 張郵票；現場報名 2 張郵票。(郵票請放置信封內) ☐ 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須附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1,050 元，須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紙本報名表(含照片)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 工作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資料。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相關規定】 ☐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th> </tr>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報 考 身 分 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報 考 系 所 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金融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 應用設計研究所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組 班 別</td> <td style="padding: 5px;"> ☐ 無 ☐ A 班 ☐ B 班 ☐ C 班 </td> </tr> </table>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報 考 身 分 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報 考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金融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 應用設計研究所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組 班 別	☐ 無 ☐ A 班 ☐ B 班 ☐ C 班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報 考 身 分 別	☐ 碩士班一般生 ☐ 碩士在職專班生								
報 考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系 ☐ 電腦與通訊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資訊技術與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金融系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 應用設計研究所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生活產品設計系								
組 班 別	☐ 無 ☐ A 班 ☐ B 班 ☐ C 班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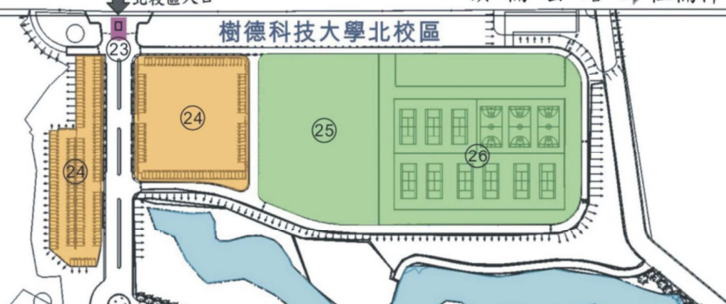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宿舍預定地
- ⑩ 宿舍預定地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課指組)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運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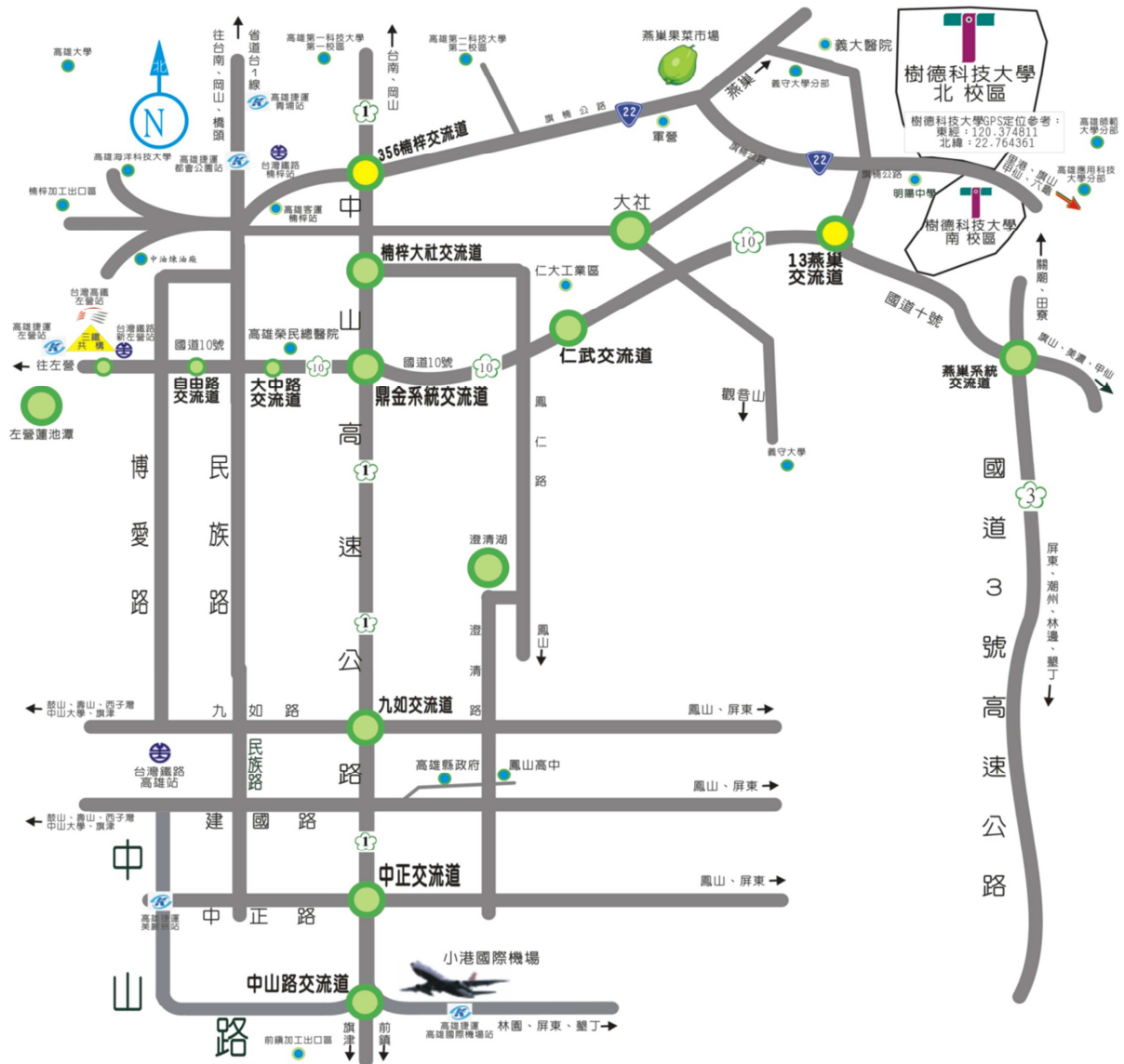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出發沿國道 10 下燕巢交流道，第一站即到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或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至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